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9431號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6樓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6樓

送達代收人 簡偉傑

住花蓮縣○○市○○路00號

債 務 人 林皓勳

住○○市○鎮區○○○路000巷000號

居臺南市○○區○○街00號

債 務 人 方玉芬

住○○市○○區○○路0段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1、2 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可資參照。且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亦有準用之規定。

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為債務人林皓勳對於第三人展維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仁德分行之存款債權，其餘標的不明，而該第三人之所在地均設於臺南市，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應移轉管轄至有管轄權之上開法院執行。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000 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6 日
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定緯